

**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 
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